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光林、张玮芳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沈阳市分行诉被告李光林、张艳红、张玮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上诉人张艳红就(2026)辽0102民初4110号判决书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